

法律與平等

3B 古奇岳

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，是香港擁有高度自治下的一句自豪說話。但近年的香港，法治真的能夠做到平等嗎？

謝霆鋒「頂包」事件，就已經充分證明香港的法治不能保障平等。事件中，因發生車禍而讓司機頂包，最後，謝霆鋒只被判二百四十小時的社會服務令；當時負責案件的警員卻入獄六個月。名人便享有特權嗎？為何判刑會有天淵之別？

代表香港法治的重要人物，有時也未必公正。曾經有一案例是這樣的：高院法官阮雲道的兒子阮家輝因藏毒而被捕，律政司最終以損害公眾利益為理由，不提出起訴，當庭釋放。那代表了甚麼？是否你有一位大法官爸爸，就算被控藏毒，證據確鑿仍會因「損害公眾利益」而當庭釋放呢？這一點連律政司司長也無法提出令人信服的解釋。

在法律面前，也會遭受歧視。就以婚姻條例來說，香港的婚姻制度，必須是一夫一妻的組合，才算合法，但根據人權公約，「平等」的意思，是不論甚麼性別，都享有平等的對待；更何況同性戀者結婚，又不會影響別人，那為什麼同性戀者不可結婚？道理何在？難道同性戀者不是「人」嗎？

顯而易見，香港法律根本就不能保障平等。看來，香港的法律縱然不死，也已經重傷殘廢。

教師回饋：儘管有些細節稍嫌偏激，也不失為一篇行文流暢，理論性極高的議論文。其實法律平等的概念，隱含很多的邏輯哲理性，作者大膽引用社會討論激烈的例子論證，實屬難得。（劉勁樂老師）

賞析與思考：你對香港法律保障平等的觀念，又有甚麼意見呢？

陳樹渠紀念中學